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謝奇帆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7  
E-Mail：ericharl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346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國內疫情趨穩，各機關本（109）年辦理國內教育訓練活動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本年度訓練活動多受旨揭疫情影響暫緩辦理。考量目前國內疫情趨穩，相關專業訓練、組織學習、標竿學習、共識營、策（激）勵營及環境教育等訓練活動，請於即日起啟動並加速辦理。
- 二、另為共同促進消費、達成振興經濟等目的，前開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，運用公私立機關（構）資源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